

中豪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關於 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編號：滬中豪（2017）法見字第041號

致：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豪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接受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委託，指派曹一川律師、趙晨律師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並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本所律師根據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就公司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股東大會表決程序的合法有效性發表法律意見。

本所律師僅依據本法律意見書簽發日之前所發生的事實，並基於對該項事實的認識以及對於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理解發表本意見。本法律意見不涉及本次年度股東大會提案內容以及此間所涉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

本所律師同意將本法律意見書作為公司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的必備文件進行公告，並依法對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承擔責任。未經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見書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師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對公司提供的有關文件、資料進行了審核和驗證，並對本次股東大會依法見證後，發表如下法律意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召集。

董事会已在规定时间提前以公告方式就如下事项通知登记在册的股东：

- 1、会议的召集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 2、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3、会议审议的事项；
- 4、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登记方法；
- 5、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 6、会务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及其他必要的信息。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7年5月25日下午14点00分于虹口区同嘉路79号“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3号楼3楼报告厅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陈虹先生主持，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公司股东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7年5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7年5月25日的9:15-15:00。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189 人，代表股份 9,199,265,1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8.7375%。其中：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签名记录及授权委托书等显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74 人，代表股份 8,959,388,30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6844%。

经本所律师查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委托代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题具体内容在《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中予以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载明的议案，具体为：

- 1、《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关于公司使用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8、《关于为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关于环球车享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关于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为华域科尔本施密特铝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关于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所有议案，与公司公告的内容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就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授权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统计并经核查确认。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是：第4号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无特别决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无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如下：

1、《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199,181,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1,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6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7%；

2、《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決結果為：同意9,184,939,363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有表決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8443%；反對8,931,151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有表決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971%；棄權5,394,661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有表決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586%；

3、《2016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表決結果為：同意9,199,181,515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有表決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對21,16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有表決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2%；棄權6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有表決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7%；

4、《2016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表決結果為：同意9,199,150,315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有表決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對52,36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有表決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6%；棄權6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有表決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6%；

5、《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表決結果為：同意9,199,181,515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有表決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對21,16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有表決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2%；棄權6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有表決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7%；

6、《2016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表決結果為：同意9,199,181,515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有表決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對21,16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有表決權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6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7%；

7、《关于公司使用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199,181,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1,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6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7%；

8、《关于为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078,850,5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8.691%；反对110,599,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2023%；弃权9,814,8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1067%；

9、《关于环球车享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199,113,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91,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1%；弃权6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6%；

10、《关于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为华域科尔本施密特铝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071,42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8.6103%；反对110,599,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

表決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2023%；棄權17,243,269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表決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1874%；

11、《關於華域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下屬子公司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表決結果為：同意9,071,42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表決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8.6103%；反對110,599,806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表決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2023%；棄權17,243,269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表決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1874%；

12、《關於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財務審計機構的議案》

表決結果為：同意9,194,023,689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表決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430%；反對4,322,886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表決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47%；棄權91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表決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1%；

13、《關於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內控審計機構的議案》

表決結果為：同意9,194,023,689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表決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430%；反對4,322,886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表決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47%；棄權91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東大會表決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1%。

本次股東大會議案審議的表決方式、表決程序、表決票數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其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盖章签字页)

中豪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律师：

曹一川

赵晨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